

專案質詢

8-2-1-0043

##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15 日印發

案由：本院徐委員欣瑩，有鑑於高中以上學生校外租屋環境品質良莠不齊，學生常因經濟因素而將房租列為優先考量，忽視賃居消防安全問題，為此教育部在 99 年提出賃居服務實施計畫，然此計畫並無強制力，以至於執行成效不彰，以致於 100 年 3 月有東華大學校外違建學生宿舍火災之發生，損失一條寶貴的生命。事隔一年，爰特建請教育部進一步公布賃居服務實施計畫之成效並進行檢討，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高中以上學生校外租屋環境品質落差大，除了大型學舍、一般公寓式住家之外，還有頂樓加蓋或隔間再出租等，學生常為經濟因素將房租列為優先考量，因而常忽視消防安全問題，若不幸發生意外易造成難以彌補的傷害。
- 二、賃居服務實施計畫於 99 年通過，實施細則中要求房東配合派出所進行安全認證，由各校將通過認證的房屋資訊刊登於學校網站並同時會派檢查人員到府訪視，然而校方既無權強制房東進行認證，只能積極鼓勵，加上實施安檢需要額外花費導致房東傾向逃避，校方即使想監控也苦無施力點。
- 三、100 年 3 月東華大學校外違建學生宿舍發生火災，造成難以挽回的寶貴生命損失，當時賃居服務實施計畫雖早有推動，然執行率僅兩成，成效不彰。事隔一年，教育部宜再進一步公布賃居服務實施計畫之成效並行檢討。